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4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26年4月销售生猪104.43万头,环比上升11.52%;销售收入6.49亿元,环比下降9.54%,同比下降12.01%。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9.26元/公斤,较上月下降10.81%。  
商品猪出栏均价9.26元/公斤,较上月下降10.81%。  
累计销售收入27.37亿元,同比上升6.44%。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参考,不作为投资决策依据。

项目	2026年4月	2026年3月	2026年2月	2026年1月	2025年12月
销售生猪(万头)	104.43	93.68	88.73	82.56	77.07
销售收入(亿元)	6.49	7.13	7.56	7.85	7.56
销售均价(元/公斤)	9.26	9.54	9.54	9.54	9.54
出栏均价(元/公斤)	9.26	9.26	9.26	9.26	9.26
仔猪均价(元/公斤)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仔猪销售数量(万头)	1.50	1.50	1.50	1.50	1.50
仔猪销售收入(亿元)	0.27	0.27	0.27	0.27	0.27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6.22	6.86	7.29	7.58	7.29
商品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9.26	9.26	9.26	9.26	9.26
商品猪出栏数量(万头)	102.93	92.18	86.23	81.06	75.57
商品猪出栏均价(元/公斤)	9.26	9.26	9.26	9.26	9.26
商品猪出栏数量(万头)	104.43	93.68	88.73	82.56	77.07
商品猪出栏均价(元/公斤)	9.26	9.26	9.26	9.26	9.26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6年4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2026年1-4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届时将在我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内容如下:  
1、为缓解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联农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黑龙江响鸭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的饲料原料等购销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为缓解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合作伙伴资金周转困难的状况,加强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促进生态合作伙伴与公司的共同发展,保证生态合作伙伴的稳定,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与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合作伙伴(以下简称“担保对象”)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授权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对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合作伙伴担保余额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2家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2026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将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共计479,602.75万元,占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4.45%,占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05%。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818.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0,343.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5%。  
(二)累计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逾期金额2,350.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经销商等生态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被担保人均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合作伙伴,并经由公司严格审查和筛选其资信后确定,整体风险可控。针对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并将持续关注并加强担保风险管控。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协议,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信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385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6年5月9日  
4.产品到期日:2026年6月28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50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1.95%  
7.投资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信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388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6年5月9日  
4.产品到期日:2026年6月28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50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1.95%  
7.投资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机构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共赢信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385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2026年5月9日	2026年6月28日	1.00%-1.95%
2	共赢信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388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2026年5月9日	2026年6月28日	1.00%-1.95%
3	共赢信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387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2026年5月9日	2026年6月28日	1.00%-1.95%
4	共赢信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386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2026年5月9日	2026年6月28日	1.00%-1.95%
5	共赢信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384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2026年5月9日	2026年6月28日	1.00%-1.95%
6	共赢信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383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2026年5月9日	2026年6月28日	1.00%-1.95%
7	共赢信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382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2026年5月9日	2026年6月28日	1.00%-1.95%
8	共赢信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381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2026年5月9日	2026年6月28日	1.00%-1.95%
9	共赢信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380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2026年5月9日	2026年6月28日	1.00%-1.95%
10	共赢信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379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2026年5月9日	2026年6月28日	1.00%-1.95%
11	共赢信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378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2026年5月9日	2026年6月28日	1.00%-1.95%
12	共赢信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377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2026年5月9日	2026年6月28日	1.00%-1.95%
13	共赢信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376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2026年5月9日	2026年6月28日	1.00%-1.95%
14	共赢信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375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2026年5月9日	2026年6月28日	1.00%-1.95%
15	共赢信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374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2026年5月9日	2026年6月28日	1.00%-1.95%
16	共赢信利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373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2026年5月9日	2026年6月28日	1.00%-1.9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市普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兴二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8,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0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股东普兴二期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普兴二期计划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8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8,591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80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减持方式
普兴二期	848,591	0.6803	0	0	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8月11日	集中竞价交易

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截至前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普兴二期持有公司股份1,747,270股,于权益分派实施日(2025年1月6日)合计取得转增股份786,272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前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普兴二期持有公司股份2,533,542股,于权益分派实施日(2025年6月13日)合计取得转增股份1,241,4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否V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票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16日至5月8日,14个交易日累计上涨74.01%,期间已累积较大涨幅。其中5月6日、5月7日和5月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持续走高,分别为3.83%、6.37%、13.9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绝对值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5月7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98.88,市净率8.74;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7.87,市净率3.59。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股东浙江富春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6,913,756股,大宗交易减持13,827,512股。大宗交易减持13,827,51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和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628,737,4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本38,860,530股后的4,589,876,8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47,469,221.25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价格时,以公司总股本4,628,737,415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10股现金分红+现金红利总额÷总股本×10+1,147,469,221.25元÷4,628,737,415股×10,即每股10股现金红利为2,479,01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479011元,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0.2479011元)。  
三、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  
咨询联系人:周建斌、李晓海  
咨询电话:021-58876900  
传真电话:021-58876900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及核查方式  
1.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的方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监管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9日

### 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送达公告

王卫女士:  
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号)决定对你处以30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至今仍未缴纳上述款项。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深证局办字〔2026〕22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体育大厦东座,联系电话:0755-83269670)。逾期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款。逾期不缴,我局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深圳证监局  
2026年5月9日

### 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送达公告

王卫女士:  
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号)决定对你处以25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至今仍未缴纳上述款项。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深证局办字〔2026〕22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体育大厦东座,联系电话:0755-83269670)。逾期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款。逾期不缴,我局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深圳证监局  
2026年5月9日